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8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穆繼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帝承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及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91,102元之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上訴人對本院115年7月30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請求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91,102元本息等語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91,1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

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